环保督察交办案件监测任务项目采购检验检测服务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环保督察交办案件监测任务项目采购检验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桥东街道东湖西路 12 号 联系电话：18998136989 联系人：张慧隆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为保证环保督察的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完成环保督察交办案件监测任务的检验检测任务，拟通过中介超市方案择优模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在惠城区区域范围内进行环

		境检验检测，项目范围包含：水和工业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土壤、噪声、快速检测等。具体检测项目在实际检测服务过程中可根据委托方要求或现场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调整检测项目。服务金额最高7万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1月30日 2.地点：惠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1月30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

		定，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10	结算方式	经验收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实际发生的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

		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一：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对报价人的报价进行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价格得分=（基准价/报价）×10%×100。
体系认证（12分）	检测机构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1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证书状态“有效”的截图。如因企业成立年限不足无法申请相应证书的，提供相应的说明函即可获得相应的分值。
实验室能力验证（10分）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8号）、《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2023年第13号）规定，2022年以来检测机构通过的能力验证，结论为满意或合格的检测项目：10项以上（含10项）得10分；5项以上（含5项）、10项以下得6分；5项以下得2分；0项不得分。 注：检测机构须提供实验室能力验证结论性文件复印件，不清晰、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本项不得分。
人员资质保障（12分）	1.根据检测机构拟出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进行评比： 检测机构拟派出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监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6分。 2.根据中选人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比：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类或化学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同一人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可重复计分，须提供注：上述人员需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等证明文件，无提供不得分。
人员数量保障（8分）	根据检测机构可派出的检测人员组数评比，能同时提供4组检测人员保障我局检测要求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
设备保障能力(8分)	根据检测机构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进行评审，每提供1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行驶证扫描件，证明车辆归属中选人单位；如车辆为租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方应为中选人单位，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根据检测机构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工作目标的理解 、工作方法、技术路线、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 对项目需求、工作目标的理解深刻，工作方法针对性强，技术路线科学、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得13—20分；对项目需求、工作目标的理解较深刻，工作方法针对性较强，技术路线较科学、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的得7—12分； 对项目需求、工作目标的理解片面，工作方法针对性一般 ，技术路线不够科学、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的得1—6分；无提供不得分。
响应时效性（5分）	中选人承诺到达现场时间：到达现场时间≤1小时，得5分； 1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小时，得3分； 2小时〈到达现场≤4小时，得1分； 到达现场＞4个小时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验（15分）	根据各中选人提供2022年以来政府部门委托等检测业绩的数量情况进行评比，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对应的合同关键页，无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附件 2: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甲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单位（甲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横江三路 4 号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为了更好地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项目内容

1.乙方承接甲方委托的检测，由甲方指定抽测因子类型及数量，进行取样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即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

二、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收费依据：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

2.合同签订后，检测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每年监测服务具体金额以合同履行的最终结算价格为准。各项监测指标服务单价明细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详见附件）下浮_____。当乙方年监测服务总额即将达到￥_____元时，乙方应当提交书面材料提示甲方。

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年度结算金额。

3、如采样工作开始后，甲方提出终止检测，甲方仍需支付 50%的检测费用。如分析工作开始后，甲方提出终止监测，甲方仍需支付全额的检测费用。

4.结算费用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汇款账号：

公司账户（RMB）：

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5.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三、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一切本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甲方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

2.甲方指定_____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签订的所有文件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甲方应于变更前 3 日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

作出相应的客户记录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负责组织对项目任务成果的鉴定和验收。

4.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审核工作要求或违背合同、承诺条款及有关采购项目要求的，甲方有减少甚至终止委托任务和更换其他机构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6.双方定好采样时间之前，甲方一定要确认现场具备提供方案的采样条件，如果由于现场原因未能正常完成采样，导致乙方要二次重复采样的，甲方应付每次__1000__元采样行程费。

7.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另行计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采用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如在实施检测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编造数据、篡改结果等违法行为，需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采样通知后，1 小时内安排采样人员及相关采样仪器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按照甲方要求的频率完成取样，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实验标准对样品进行采样分析。

3.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乙方必须负责解释，遇到甲方不认可解释时，乙方应当免费重新取样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

4.乙方应具有相应的采样能力和资质。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及地区等有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采样方法进行采样，并向甲方提交满足国家及地区相关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在实施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编造数据、篡改结果等违法行为，需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5.乙方在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报告的范围。

7.乙方在采样结束后，按照下表时间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向甲方提供报告（一式两份）。该时间从甲方现场采样完成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计算，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暂停或延缓的，自动延时相应的报告时间。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服务时限（采样结束后）
执法环保监测项目	水质	7个工作日
	空气和废气	7个工作日
	噪声	5个工作日
	土壤	15个工作日

8.乙方在做项目过程中如果遇到因工作量、关键人员、设备设施、环境条件和技术能力等原因，需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本公司实施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文件允许的项目进行分包，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确认分包方为依法取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且分包方不得进行二次分包。本公司就分包结果向甲方负责，对分包方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或验证。

9. 乙方必须严格按技术规范，按期完成检测工作，按时送达检测报告给甲方，并确保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代表性和可比性。所有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企业索取好处费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保证廉洁。

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12.乙方同意，在项目实施中形成的专利、软著、论文等知识产权成果，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保密条款协议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等。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保密期限为永久，不以本合同终止、解除免除各方的保密义务。

（四）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2.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3.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其进行取舍所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四、协议的生效、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之日起生效，并于乙方完成检测服务、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后自动终止。

五、违约

1. 除了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以实际经济损失为准。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以实际经济损失为准。

3. 乙方提交的采样、检测不符合有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或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按相关标准及规范，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关检测费用，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以实际经济损失为准。如导致甲方使用该报告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4. 乙方在履行提供的成果，乙方保证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乙方提供成果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所有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利用此信息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其他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以实际经济损失为准。

5. 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不可抗力

由于以下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义务，不应视其为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疫情管控；战争或军事行为；自然灾害；集体罢工或暴乱；国际制裁等。

七、附注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检测服务双方约定条款细则、报价单、检测申请表、经双方确定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2）本合同；

（3）响应/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修改资料）；

（4）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5）中标（成交）通知书。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表：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签署：

甲方（盖章）：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元）	备注
1	水和废水	pH 值	项	50	/
2		水温	项	40	/
3		流量	项	200	只对企业排口
4		透明度	项	50	/
5		浊度（浑浊度）	项	100	/
6		色度	项	100	/
7		电导率	项	100	/
8		嗅和味	项	50	/
9		肉眼可见物	项	20	/
10		可氧化物质含量	项	50	/
11		吸光度	项	50	/
12		可溶性硅	项	150	/
13		矿化度	项	100	/
14		蒸发残渣	项	150	/
15		总残渣、可滤残渣、可溶解性总固体	项	120	/
16		悬浮物	项	120	/
17		固体物质（全固体、灼烧减量及灼烧残留物）	项	120	/
18		全盐量	项	100	/
19		易沉固体	项	100	/
20		碳酸氢盐（重碳酸根）	项	100	/
21		碳酸盐	项	100	/
22		氢氧根	项	100	/
23		总碱度	项	150	/
24		酸度	项	100	/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50	/
26		石油类（油类）	项	200	/
27		动植物油	项	200	/
28		可吸附有机卤素	项	800	/
2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项	200	/
30		溶解氧	项	100	/
31		高锰酸钾指数（耗氧量）	项	120	/
32		化学需氧量（CODCr）	项	120	/
33		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性氯）	项	120	/
34		氯化物（氯离子）	项	150	/
35		二氧化氯	项	150	/
36		亚氯酸盐	项	150	/
37		氯酸盐	项	150	/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元）	备注
38	水和废水	总氮	项	150	/
39		氨氮	项	120	/
40		凯氏氮	项	150	/
41		氨	项	120	/
42		铵	项	150	/
43		硝酸盐（硝酸根、硝酸盐氮）	项	150	/
44		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	项	150	/
45		氟化物（氟离子）	项	150	/
46		总磷（磷酸盐、元素磷）	项	150	/
47		硫化物（硫）	项	150	/
48		硫酸盐（硫酸根）	项	150	/
49		亚硫酸根	项	150	/
50		溴酸盐（溴化物、溴离子）	项	150	/
51		碘化物	项	150	/
52		总氰化物、氰化物	项	150	/
53		总硬度	项	100	/
54		总有机碳	项	300	/
55		硅	项	200	/
56		总α放射性	项	400	/
57		总β放射性	项	400	/
58		游离二氧化碳	项	100	/
59		侵蚀性二氧化碳	项	100	/
6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00	/
61		粪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项	150	/
62		总大肠菌群	项	150	/
63		大肠埃希氏菌（大肠菌群，大肠杆菌）	项	150	/
64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项	150	/
65		嗜肺军团菌	项	800	/
66		浮游植物	项	1000	只做蓝绿藻计数
67		蛔虫卵	项	600	/
68		叶绿素 a	项	200	/
69		硼	项	120	/
70		挥发酚（挥发酚类）	项	150	/
71		金属元素	项	第 1 项 200，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120，5 项以 上每增加一项加 80，最高 2000 元	/
72	水和废水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	烷类、芳烃类、烯类、卤烃类、酯类、醛类、酮类，八大类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元）	备注
				加 150，最高 3500 元	
73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 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 最高 3500 元	二噁英类、多环芳烃、有机农药类、氯代苯、吡啶类、喹啉类、硝基苯类、邻苯二甲酸酯
74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 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 高 3500 元	/
75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 最 高 3500	/
76		甲醛	项	150	/
77		丁基黄原酸	项	150	/
78		微囊藻毒素 (MC-RR 、MC-LR、MC-YR)	项	600	/
79		苯胺 （类）	项	150	/
80		联苯胺	项	250	/
81		烷基汞（包括甲基汞、乙基汞）	项	500	/
82		石油烃	项	1000	/
83		四乙基铅	项	250	/
84	空气和废气	林格曼黑度	点	150	/
85		烟尘 （普通颗粒物）、烟气参数	点	1000	高于 20mg/m3 浓度
86		烟尘 （低颗粒物）、烟气参数	点	3500	低于 20mg/m3 浓度
8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点	500	日均值最高 1000
88		PM10	点	500	日均值最高 1000
89		PM2.5	点	500	日均值最高 1000
90		石棉尘	点	600	/
91		沥青烟	点	1500	/
92		饮食业油烟	点	2000	/
93		光气	点	200	/
94		氰化氢	点	300	/
95		臭氧	点	300	/
96		一氧化碳	点	300	/
97		二氧化碳	点	200	/
98		氨、铵离子	点	200	/
99		一氧化氮	点	200	/
100		二氧化氮	点	200	/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元）	备注
101		氮氧化物	点	500	污染源
102		氮氧化物	点	200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
103		二氧化硫	点	500	污染源
104		二氧化硫	点	200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
105		硫酸盐（硫酸根）	点	300	/
106		亚硫酸根	点	300	/
107		硫酸雾	点	500	/
108		硫酸盐化速率	点	800	/
109		硫化氢	点	300	/
110		氟化物、氟离子、氟化氢	点	500	/
111		氯离子	点	300	/
112		氯化氢	点	500	/
113		氯气	点	300	/
114		铬酸雾	点	500	/
115		铬（六价）	点	300	/
116		溴离子、亚硝酸根、硝酸根、磷酸根	点	第 1 项 300，每增加一项 加 100	/
117		五氧化二磷	点	300	/
118		苯可溶物	点	300	/
119		氡	点	300	/
120	空气和废气	甲醛	点	200	/
121		苯并[a]芘	点	600	/
122		TVOC	点	500	室内空气、环境空气
123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 ）	点	1500	污染源
124		臭气浓度	点	2000	/
125		金属元素	点	第 1 项 300，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00，最高 2500 元	/
126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 1 项 300，每增加一项 加 150，最高 3000 元	苯、甲苯、二甲苯
127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 1 项 300，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000 元	/
128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 1 项 300，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000 元	/
129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 1 项 300，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000 元	/
130		二噁英类	样	15000	/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元）	备注
131	土壤、沉积物、污泥	pH	项	100	/
132		干物质和水分	项	150	/
133		电导率	项	150	/
134		容重	项	150	/
135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50	/
136	土壤、沉积物、污泥	有机质（碳氮比、有机碳、有机物）	项	200	/
137		阳离子交换量	项	250	/
138		全硫	项	250	/
139		有效硫	项	200	/
140		有效硅	项	200	/
141		最大吸湿量	项	150	/
142		土粒密度	项	150	/
143		盐基饱和度	项	150	/
144		碱化度	项	150	/
145		可交换酸度	项	150	/
146		水解性总酸度	项	150	/
147		石灰施用量	项	150	/
148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	项	250	/
149		水溶性硫酸盐和酸溶性硫酸盐	项	200	/
150		水溶性盐分	项	200	/
151		机械组成	项	250	/
152		氟化物	项	200	/
153		氯离子	项	200	/
154		硫酸根	项	200	/
155		氰化物	项	200	/
156		总氰化物	项	200	/
157		总碱度	项	150	/
158		矿物油	项	300	/
159		有效钼	项	200	/
160		全氮（总氮）	项	200	/
161		氨氮	项	180	/
162		亚硝酸盐氮	项	180	/
163		硝酸盐氮	项	180	/
164		水解性氮	项	180	/
165		硝态氮	项	180	/
166		铵态氮	项	180	/
167		总磷（全磷）	项	200	/
168		有效磷	项	150	/
169		有效硼	项	150	/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元）	备注
170		硼	项	200	/
171		细菌总数	项	180	/
172		大肠菌群	项	180	/
173		蛔虫卵	项	600	/
174		混合液污泥浓度	项	150	/
175	土壤、沉积物、污泥	脂肪酸	项	250	/
176		总石油烃	项	1200	/
177		腐殖质	项	400	/
178		大肠菌值 (粪大肠菌群)	项	200	/
179		蛔虫卵死亡率	项	600	/
180		硫化物	项	200	/
181		放射性核素	项	400	/
182		元素全量	项	第 1 项 200，每增加一项加 150	/
183		元素有效态	项	150	/
184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250，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最高 3500 元	/
185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250，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最高 3500 元	/
186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250，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 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最高 3500 元	/
187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250，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最 高 3500 元	/
188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前处理 (浸出毒性- 无机项目)	样	500	/
189		前处理 (浸出毒性- 有机项目)	样	1000	/
190		含水率	项	150	/
191		有机质	项	200	/
192		热酌减率	项	300	/
193		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	项	第 1 项 250，每增加一项 加 150	/
194		氟化物、氟离子	项	200	/
195		氰化物、氰酸根	项	300	/
196		总磷	项	200	/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元）	备注
197		元素全量	项	第 1 项 200，每增加一项加 150	/
198		元素浸出量	项	第 1 项 200，每增加一项加 100	/
199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每增加一项加 200	/
200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每增加一项加 200	/
201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每增加一项加 200	/
202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每增加一项加 200	/
203		热值	项	1200	/
204		氰化物	项	300	/
205		烷基汞	项	600	/
206		腐蚀性	项	1000	/
207		易燃性	项	1200	/
208		反应性	项	1200	/
209		二噁英类	样	10000	/
210	海水	金属元素	项	150	/
211		油类	项	300	/
212		六六六（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	项	300	/
213		DDT (P'P'-DDE 、O'P-DDT 、P'P'-DDD、P'P'-DDT)	项	300	/
214		多氯联苯	项	800	/
215		狄氏剂	项	300	/
216		活性硅酸盐	项	200	/
217		硫化物	项	160	/
218		挥发性酚	项	160	/
219		氰化物	项	160	/
220		透明度	项	100	/
2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60	/
222		嗅和味	项	50	/
223		水温	项	50	/
224		pH	项	50	/
225		悬浮物	项	160	/
226		氯化物	项	160	/
227		盐度	项	160	/
228		浑浊度	项	160	/
229		溶解氧	项	100	/
230		化学需氧量	项	160	/
231		生化需氧量	项	250	/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元）	备注
232		总有机碳	项	300	/
233		氨	项	160	/
234		亚硝酸盐	项	160	/
235	海洋沉积物	硝酸盐	项	160	/
236		无机磷	项	160	/
237		总磷	项	160	/
238		总氮	项	160	/
239		活性磷酸盐	项	160	/
240		金属元素	项	160	/
241		油类	项	350	/
242		六六六（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	项	350	/
243	海洋沉积物	DDT (P'P'-DDE 、O'P-DDT 、P'P'-DDD、P'P'-DDT)	项	350	/
244		多氯联苯	项	800	/
245		狄氏剂	项	350	/
246		硫化物	项	160	/
247		有机碳	项	200	/
248		含水率	项	100	/
249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00	/
250	油气回收	泄漏浓度	点	200	/
251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每个油站 5 台加油机以内 4000 元，每增加一台加油机加 1000 元	/
252	噪声和振动	噪声	点	100	夜间加收 300%
253		频谱分析	点	300	/
254		振动	点	100	/
255	电磁（电离）辐射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 磁场强度	点	300	/
256		工频电场强度	点	300	/
257		电场强度、磁场强度、 功率密度	点	300	/
258		无线电干扰场强	点	200	/
259		X 、γ射线剂量率	点	200	/
260		α 、β表面污染	点	200	/
261	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监测	pH 值	台	1500	/
262		化学需氧量（CODCr）	台	5000	/
263		总氮	台	6000	/
264		氨氮	台	4000	/
265		总磷	台	6000	/
266		烟尘、颗粒物\氧量、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台	10000	烟尘、颗粒物低浓度排放加收 6000 元/台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元）	备注
267		金属元素	台	6000	/
268		挥发性有机物 VOC	台	8000	/
269	采样	交通费	/	每天 1000 元， 半天 500 元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案件审查表

<table>
<tr><td>案件名称</td><td colspan="2">广东省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td><td>立案号</td><td>惠市环(惠城)立〔2026〕32号</td></tr>
<tr><td>案件来源</td><td colspan="4">☐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投诉举报 ☐媒体披露 ☑上级交办
☐有关部门移送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5">当事人</td><td>企业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广东省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41302MA52EAT30A</td></tr>
<tr><td>地址/住址</td><td colspan="3">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陶前村帽岭路162号</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td><td colspan="3">郑文胜</td></tr>
<tr><td>公民身份号码</td><td colspan="3">441522197212203396</td></tr>
<tr><td>简要案情及处理处罚建议</td><td colspan="4">根据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移交线索，2026年7月28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广东省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企业于2025年8月15日向安徽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塑料破碎片33.05吨，2025年9月8日提供塑料破碎片34.59吨，2025年9月28日提供塑料破碎片14.189吨，且未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备案。该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前已停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该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二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属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鉴于该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免于处罚，故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等规定，建议对广东省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报备的行为不予处罚。</td></tr>
<tr><td>审查内容</td><td colspan="4">1.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是 ☐否
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是 ☐否
3.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是 ☐否
4.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否
5.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是 ☑否
6.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是 ☐否</td></tr>
<tr><td>案件审查人意见</td><td colspan="4">签 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案件审查机构负责人意见</td><td colspan="4">签 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